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金湖县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金湖县建设步伐，提升金湖县城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增强金湖县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全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样板，就金湖县“智慧城市”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4年6月27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金湖县人民政府

金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地处淮安、扬州、安徽滁州两省三市交界处，行政属淮安市，上连洪泽湖，下接长江，被誉为江湖要塞上的“小江南”。金湖县域总面积1393.86平方公里，人口37万，现设11个镇，1个省级开发区，7个国有农林场圃，3个部队（武警）农场。获得了国家科普示范县、国家园林县城、省文明城、省卫生县城、省生态县、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省法治建设示范县等称号。2013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6.4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收入32.56亿元。

因此，甲方金湖县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金湖县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金湖县“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打造国内全面领先的智慧城市样

板，合作双方应围绕建设目标全面推动，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示范效应。

2、甲、乙双方共同推进金湖县“智慧城市”，乙方作为总体方案设计、运营商，整合相关资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本协议约定之具体项目的运营和建设资格。

3、金湖县“智慧城市”相关项目的计划总投资人民币五亿元，主要用于实施内容包含“智慧城市”之云数据中心、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城市公共数据库、城市建设综合指挥平台等；以及“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农业”和医疗康复中心等“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和相关产业建设。

4、“智慧城市”产业建设资金来源分三个方面：一是甲方地方财政专项资金配套；二是由乙方对运营类的项目进行投资；三是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上级和国家开发银行等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及无息或低息贷款。

（二）合作机制

合作双方指派专人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定期组织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三）甲方义务

1、甲方作为金湖县“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主体，需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配备必须的基础性保障，成立智慧金湖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智慧金湖项目和资金实施管理办法，提供准确的项目相关信息与数据，以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甲方给予乙方在设立项目公司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过程中必要的支持。

（四）乙方义务

1、乙方结合国家创建“智慧城市”的具体要求制定详尽的规划纲要和注入各类优质资源；同时，加强技术研发确保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提高金湖县“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质量。

2、乙方积极为金湖县引进智慧城市建设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协助金湖县培育智慧产业。

（五）附则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双方合作意向，具体项目合作内容最终以双方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金湖县“智慧城市”是公司在江苏省签订的首个智慧城市总包框架协议，公司立足于长三角区域，进而辐射开拓全国市场，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地段的覆盖服务网络。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全国市场进一步推广智慧城市总包业务，提升业务部署能力，通过全面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积累智慧城市项目运营经验，有助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快速增长和良好发展。

2、金湖县“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公司在长三角地段的市场占有率，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浙沪地段的品牌形象以及全国的同行业中知名度。项目的推进不仅能够改善当地的相关就业问题，也能吸引到相关的高新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3、金湖县“智慧城市”项目核心，以云计算为技术手段，实现金湖县数据统一互通，资源和信息共享，进而实现全县向统一管理模式的转变，为执政者提供决策服务、为基层提供业务服务、为居民提供信息服务。综合服务的系统和平台的开发，将有助于公司在智慧政务细分领域的深入挖掘市场应用，开辟细分领域业务增长点。

4、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金湖县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五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